**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族語傳習最適合地點為家庭，除了學校授課之外，家庭也應是營造生活化族語學習的環境，父母親若能讓孩子在耳濡目染之下聽、說族語，自然地與孩子使用族語，能提高下一代對族語的熟悉度以及承襲傳統的動機。

現行族語教育仍較聚焦在單詞，孩子應有全族語對話的機會為宜，其中「生活」不是制式化的教材，反而能夠靈活應用。全家人打造族語環境並不簡單，但若有共識，下定決心把母語當成日常生活，族語環境就能自然地形塑出來。

為了鼓勵各族推動族語家庭型塑，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本案計畫，鼓勵各族獎勵投入傳習及推廣族語的母親，並在母親節前進行表揚，以讓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在各族遍地開花，讓族人更重視家庭內族語及文化的傳承。

**貳、依據**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8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行政院111年7月15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獎勵本土語言家庭與本土語言社區-原住民族語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

**參、目標**

一、落實族語家庭化。

二、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母親。

三、帶動原住民族各族致力於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

**肆、 獎勵名額：**

一、名額：依原住民族各族人口數比率獎勵50人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族別 | 人口數 | 獎勵母親數 |
| 1 | 阿美 | 217,027 | 10 |
| 2 | 排灣 | 104,683 | 6 |
| 3 | 泰雅 | 93,837 | 5 |
| 4 | 布農 | 60,706 | 4 |
| 5 | 太魯閣 | 33,285 | 3 |
| 6 | 卑南 | 14,957 | 2 |
| 7 | 魯凱 | 13,607 | 2 |
| 8 | 賽德克 | 10,829 | 2 |
| 9 | 鄒 | 6,710 | 2 |
| 10 | 賽夏 | 6,822 | 2 |
| 11 | 雅美 | 4,803 | 2 |
| 12 | 噶瑪蘭 | 1,560 | 2 |
| 13 | 撒奇萊雅 | 1,045 | 2 |
| 14 | 邵 | 827 | 2 |
| 15 | 拉阿魯哇 | 445 | 2 |
| 16 | 卡那卡那富 | 391 | 2 |
|  | 總計 | 571,534 | 50 |

備註：每族至少2名

**伍、申請薦送方式**

一、由個人自薦或他人推薦。(申請表如附件1)

二、申請人於**112年3月26日**前，將申請資料函報申請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112年4月15日**前完成初評，並於各族候選名單各擇優至多6名函報本會辦理複評。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上述6名推薦名單外，另就申請者擇年輕(35歲以下)母親1名及會說流利族語但尚未取得族語能力認證者1名，推薦參加特別獎。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初評審查會議所需經費由本會採代收代付方式支應，每地方政府至多支給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整(實支實付)，於完成初評後併同審查會議紀錄及推薦族語模範母親名單並掣領款收據送本會憑撥經費。

**陸、評選程序**

一、初評及複評應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機關副首長1人兼任，其餘委員，就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人員或專家、學者遴派（聘）。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2分之1。

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本獎勵各獎項審查會議。

三、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五、複評審查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核定後公告。

**柒、評選指標**

一、申請人具流利族語能力。

二、申請人家人取得族語認證情形。

三、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

**捌、獎勵措施**

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獎狀及獎座。

**玖、附則：**

一、請依公告期程(如附件2)送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送審資料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不含佐證資料)；影印文件請以A4規格紙張，文件請裝釘整齊；照片請以4×6 格式，並加註照片說明。

三、獲獎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身分不符規定、提供不實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本會得於事實確認後，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

四、申請資料請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封面請註明 「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稿。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族名：  性別：  生日： | | 申請人身分證號 | |  | (申請人照片) | |
| 申請人原住民族別 | | □ 族  □非原住民 |
| 聯絡方式 |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辦公電話：  聯絡手機：  E-mail： | | | | |
| 直系血親家庭成員  (表格倘不足請自行增列) | 稱謂 | 姓名 | | 族名 | | 年齡 | 族語認證級別 |
| 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族語  生活化 | 敘明所有成員在家庭中是否使用全族語對話、使用族語的時間及狀況 | | | | | | |
| 家人參加  族語賽事 | 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狀況，1年幾場次、賽事名稱 | | | | | | |
| 家人參加  推廣活動 | 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與族語推廣活動狀況，1年幾場次、活動名稱 | | | | | | |
| 申請人  族語獲獎 | 敘明申請人參與族語賽事或族語卓越事蹟獲獎狀況含賽事/活動名稱及獎項 | | | | | | |
| 其他推動族語發展卓越事蹟 | 簡述並提供佐證資料 | | | | | | |
| 應備  文件 | □ 自薦表。  □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 佐證資料。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5份(正本1份、影本6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資料；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資料。

一、基本資料內容：因辦理「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蒐集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手機、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二、蒐集資料目的：僅供辦理「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

三、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

**重要期程表**

|  |  |  |
| --- | --- | --- |
| 日期 | 重要期程 | 備註 |
| 112年3月6日 | 函頒計畫 |  |
| 112年3月26日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截止 |  |
| 112年4月15日前 | 地方政府完成審查，候選人名單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112年4月30日前 | 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評選 |  |
| 112年5月15日前 | 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表揚 |  |

**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審查表**

附件3

編號： 姓名： 族別：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指標及配分** | | | | **得分** |
| 1.申請人族語流利程度  (最高30分) | 族語認證 | 優級 | 15分 |  |
| 高級 | 10分 |
| 中高級 | 5分 |
| 年齡 | 39歲以下 | 13-15分 |  |
| 40-49歲 | 10-12分 |
| 50-59歲 | 7-9分 |
| 60-69歲 | 4-6分 |
| 70歲以上 | 3分 |
| 2.申請人家人取得族語認證  **(最高30分)**  **優 級1人得5分**  **高 級1人得4分**  **中高級1人得3分**  **中 級1人得2分**  **初 級1人得1分**  **(分數計算如註1)** | 優 級： 人，小計 分 | | 加總分數 | **(加總分數**乘以家人取得認證人數比率) |
| 高 級： 人，小計 分 | |
| 中高級： 人，小計 分 | |
| 中 級： 人，小計 分 | |
| 初 級： 人，小計 分 | |
| 3.申請人建構家庭具生活化之族語環境  **(最高30分)** | 所有成員在家庭中全族語對話 | | 25-30分 |  |
| 家庭中大部分時間及大部分成員使用族語對話 | | 16-25分 |
| 家庭中有一半時間或半數成員使用族語對話 | | 9-15分 |
| 特定時間才使用族語(如家庭禮拜、祭儀禮俗) | | 1-8分 |
| 4.其他推動族語卓越事蹟(委員認定**最高10分**) | | | |  |
| 總分 | | | |  |

審查委員簽名：

**註1：家人取得認證情形之個別分數加總後，乘以家人取得認證人數比率，即為該項之得分。**